

中華民國射箭協會 2010 年廣州亞洲運動會射箭代表隊

決選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宗旨：為選拔優秀射箭選手積極備戰 2010 年亞洲運動會，特舉辦本比賽。
- 二、指導單位：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教育部
- 三、主辦單位：中華民國射箭協會
- 四、承辦單位：國立體育大學
- 五、比賽日期：99 年 5 月 20 日起至 99 年 5 月 24 日止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國立體育大學射箭場。
- 七、決選參賽資格：依據 2010 年亞洲運動會複選賽積分前 12 名者參賽。
- 八、預定賽程：競賽時間得適當調整並公佈之

日期	上午	下午	備註
5/20 星期四	場地整理	1330 領隊會議 1420~1630 公開練習及弓具檢查	
5/21 星期五	0800~0845 公開練習 0900~1030 90/70 公尺 1045~1200 70/60 公尺	1330~1500 50 公尺 1515~1745 30 公尺	
5/22 星期六	0800~0845 公開練習 0900 開始 70 公尺循環對抗賽(12 箭 x7 場) 依決選賽全項單局名次排定靶位	1230~1315 公開練習 1330 開始 70 公尺單敗對抗賽(12 箭 x3 場) 依上午循環對抗賽名次排定靶位	
5/23 星期日	0800~0845 公開練習 0900 開始 70 公尺循環對抗賽(12 箭 x7 場) 依第三天單敗對抗賽名次排定靶位	1230~1315 公開練習 1330 開始 70 公尺單敗對抗賽(12 箭 x3 場) 依上午循環對抗賽名次排定靶位	
5/24 星期一	0800~0845 公開練習 0900 開始 依第四天單敗對抗賽總名次排定靶位 以 70 公尺進行 12 箭排名賽 x5 場		

備註：(1) 各場次排名賽，依單場名次給予得分並排定靶位。

(2) 單場排名賽分數相同者，加射一箭決定勝負排定靶位。

九、競賽方式：

- (一) 依據亞運會決選賽中，全項單局總分選出男、女各 8 名選手晉級決選賽之對抗賽。
- (二) 依複、決選賽積分排序，入選 6 位選手進入總決選，並參加亞運會總集訓，若中途退出或未能參加總集訓者，則視同放棄選拔資格，並依序遞補選手進入總集訓。
- (三) 決選賽循環對抗賽說明：
 - 1、循環對抗賽分組方式如表一，如循環對抗賽勝場數相同，則依循環對抗賽總分排名；若循環對抗賽總分相同，則依排名賽名次排名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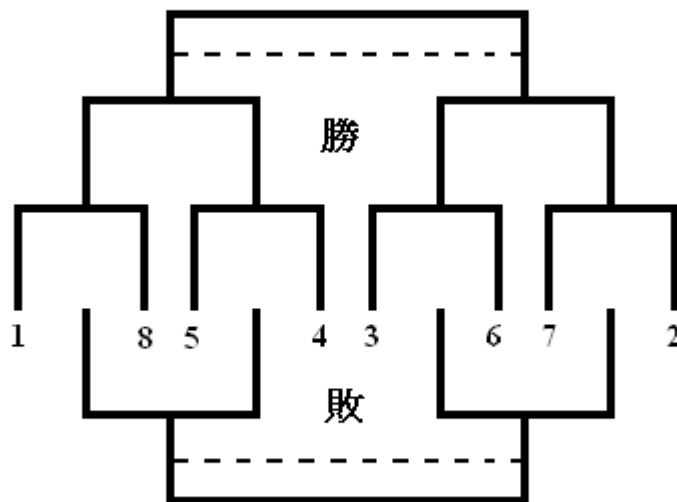
【表一 決選賽循環對抗賽分組靶位表】

場次 \ 靶位	第一靶	第二靶	第三靶	第四靶
第一場	1-8	4-5	3-6	2-7
第二場	4-6	1-7	8-2	5-3
第三場	3-7	2-5	1-6	4-8
第四場	2-4	6-7	3-8	1-5
第五場	7-8	2-3	1-4	6-5
第六場	5-8	1-3	2-6	4-7
第七場	1-2	5-7	3-4	8-6

2、單敗對抗賽說明：

- (1) 賽程如表二，僅第一輪賽事（1/4 賽）採三戰兩勝模式，分數僅採計前 24 支箭分數總和累計。
- (2) 進入第二輪（1/2 賽）對抗賽後，依射箭規則進行單敗對抗賽。

【表二 單敗對抗賽賽程表】



3、積分：決選賽各項得分點數如表三，再依總點數排名參照表四換取得分。

【表三 決選賽各項賽程點數表】

點 賽	名 次 數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
		全項單局		8	7	6	5	4	3
第三天 對抗賽	循環	8	7	6	5	4	3	2	1
	單敗	8	7	6	5	4	3	2	1
第四天 對抗賽	循環	8	7	6	5	4	3	2	1
	單敗	8	7	6	5	4	3	2	1
第五天 排名賽	單場 (排名總和)	8	7	6	5	4	3	2	1
	總分	8	7	6	5	4	3	2	1

【表四 決選賽積分表】

名次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七	八	九	十	十一	十二
得分	16	15	14	13	12	11	10	9	8	7	6	5

(四) 備註：

1、如全項單局總分相同依射箭規則給予排名；若攸關積分權益，採高點數計之。

2、如循環對抗賽勝場數相同，則依循環對抗賽總分排名；若循環對抗賽總分相同，則依決選賽全項單局名次排名。

3、如單敗對抗賽總分相同，依決選賽全項單局名次排名。

4、如決選賽總點數相同依規則加射決定排名。

十、比賽規則：依中華民國射箭協會頒佈之射箭規則辦理。

十一、報名手續：本比賽免收報名費用。

十二、一般規定：

(一) 領隊會議：訂於 99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3：30 於比賽場地內舉行。

(二) 公開練習規定：訂於 99 年 5 月 20 日，下午 14：20 起至 16：00 止於比賽場地內舉行。

(三) 弓具檢查規定：訂於 99 年 5 月 20 日，下午 14：20 起至 16：00 止於比賽場地內舉行。

(四) 公開練習時，參賽選手一律穿著團隊運動服，運動服需在明顯處印染或刺繡有參賽「隊名或標誌」，攜帶單位證件於場地內接受檢查，並填寫弓具檢查表，不合規定者不得參加公開練習。

(五) 同隊選手穿著同一型式團隊運動服，上身可選擇長或短衣袖，下身須一致為長褲或短褲或短裙參賽，號碼布必須用別針別箭袋上。

(六) 申訴：任何競賽規則之疑異，概由裁判裁定之。若有申訴則繳交書面報告及新台幣 3,000 元之保證金，向審判委員會提出申訴，由審判委員作仲裁。申訴成立退還保證金；不成立則沒收保證金。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最終判決，不得再提異議。

(七) 賽會期間所有公佈之公告與成績，必須有裁判長、紀錄組組長及競賽組組長同時簽章方為正式生效。

十三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得由承辦單位於領隊會議中提出修正通過後實施，但領隊會議無權作有違射箭規則之決議，否則其決議視同無效。